

國軍左營總醫院

114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訓練計畫



企劃室醫勤組編訂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壹、訓練目的：

- 一、培育專科護理人才以提昇護理照護品質
- 二、為增進護理師專科進階護理知識與技能
- 三、培訓專科護理師臨床評估能力與急症過程處置
- 四、建立專科護理師專業的素養與倫理概念
- 五、建立專科護理師的良好醫護病關係，以促進整個醫療體系之合作

貳、主辦理單位：國軍左營總醫院

參、參訓資格：

一、院內學員(本院、國軍高雄總醫院暨所屬院所)：

- (一)具護理師證照。
- (二)在我國從事臨床護理師工作，並經職業登記護理師年資 3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需檢附服務證明。
 1. 具本院認可之基層護理人員臨床專業進階能力 N2(含)以上層級。
 2. 具國內外大學院校護理系(含)以上學位。
- (三)經單位主管及護理部同意，需檢附主管同意參訓證明文件。
- (四)已完成急重症加護、ACLS 等優先參訓，需檢附訓練證明。

二、國軍醫院學員(友軍醫院)：

- (一)具護理師證照。
- (二)臨床實務經驗 3 年以上，需檢附服務證明。
- (三)機構推薦報名，需檢附公文。

三、院外學員(院外及院內自費人員)：

- (一)具護理師證照。
- (二)臨床實務經驗三年以上，需檢附服務證明。
- (三)在職者需檢附主管同意參訓證明文件。

四、培訓員額：

內科 8 員、外科 8 員，共計 16 員，額滿為止(本院保有最終調整員額權利)。

肆、師資陣容：

一、學科課程：

- (一)領有專科醫師證書 3 年以上或具主治醫師以上臨床經驗者。

- (二)具護理學士學位並領有專科護理師執照及具該證照之後 2 年以上專科護理師工作經驗。
- (三)具該專科實務經驗之護理師(護理學士者需具 5 年經驗、護理碩士者需具 3 年之經驗)。
- (四)具相關課程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

二、臨床訓練課程：

- (一)醫師：具分科領域之專科醫師及主治醫師資格並於取得資格後，實際從事該科專科工作至少兩年者。
- (二)專科護理師：應具分科領域之專科護理師資格，且實際從事該分科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二年者。
- (三)臨床指導者與學員比例為專科醫師：專科護理師：學員＝1：4：4。

伍、報名方式：

- 一、114 年 2 月 7 日前以通訊報名方式，請檢附 2 吋照片兩張、切結書(附件 2)、畢業證書影本、護理師證書影本、工作經歷證明正本、體檢報告檢查名冊(檢附 B、C 型肝炎抗原抗體，無抗體者請檢附完成 3 劑之接種報告及學員近三個月胸部 X 光檢查報告佐證)，如附件 4。
- 二、國軍醫院學員(友軍醫院)及院外學員(院外及院內自費人員)報名繳費：
 - (一)訓練費用新臺幣四萬元整(院內自費人員9折、友軍醫院及建教醫院9折、團體報名-3人以上95折、5人以上9折)，確認錄取後，以現金匯款方式直接匯入**第一銀行左營分行**、戶名：「**生產服務基金-醫療左營433專戶**」、帳號「**70630015859**」；匯款後請與本院聯繫，07-5817121轉2131、2132陳傳麟醫勤官(匯款備註欄註明：參加專科護理師訓練課程及匯款人姓名)。
 - (二)內訓人員(總院及所屬分院)公費自假者，須依本院護理專業訓練參訓作業要點，簽訂延長服務契約書-本訓練課程受訓達500小時(含)、申請受訓補助金額達30,000元者，須延長服務契約從結訓日起延長三年並從事專科護理師或臨床護理工作。
- 三、學員報名完成(繳費)後：國軍左營總醫院護理部主動與報名學員聯繫並通知報到時間及流程，經確認繳費完成後始予以收訓。

陸、訓練日期：114年2月21日至114年10月19日，共計8個月。

柒、訓練內容：含學科課程與臨床訓練

一、學科課程：

113年2月21日至114年5月23日止，每週兩天(每週五至六)，每天8小時，包含五大科目共計實施12週，總時數184小時包含：

- (一)基礎核心課程：56小時。
- (二)進階課程I：64小時。
- (三)進階課程II：64小時(分為內科組、外科組)。

二、臨床訓練：

114年5月26日至114年10月19日止，每週三天，每天8小時，共計實施21週，總時數504小時。

- (一)臨床訓練單位包含：內、外科病房及重症加護病房。
- (二)訓練內容：

- 1、基礎核心實習：1天8小時，每週3天，共7週168小時，完成與第1階段課程相關之病人照護至少應有15個案例。
- 2、進階實習I：1天8小時，每週3天，共8週192小時，完成與第2階段課程相關之病人照護至少應有15個案例。
- 3、進階實習II：1天8小時，每週3天，共6週144小時，完成與第3階段課程相關之照護至少應有10個案例。

捌、訓練評值：

一、學科課程評值100%：(學科課程總成績70分為合格)

- (一)學後測驗(70%)：基礎核心課程(20%)、進階課程I(20%)、進階課程II(30%)，各部份課程結束後依計畫測驗，各部份筆試成績未達70分為不及格，得以補考一次，補考及格，成績一律以70分列計，任一部份測驗未通過者不能繼續下一部分之課程訓練，並核予退訓處置並依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 (二)發展臨床照護指引之書面與口頭報告(30%)。
- (三)教學課程結束後舉辦討論會，檢討訓練課程內容及提供學員、指導者雙向回饋之機制。

二、臨床訓練評值100%：(臨床訓練總成績70分為合格)

- (一)臨床表現(60%)：

1、臨床身體檢查與評估能力評值(10%)：臨床訓練實習手冊，由臨床指導師評值。

2、臨床綜合能力評值(20%)：學員依據臨床綜合能力評值表之項目完成自我評值

3、實習作業(30%)：基礎核心實習5個案例、進階實習 I -5個案例、進階實習II-5個案例。(每案例需包括入院、病程、出院病歷記錄，例如基礎核心實習需有5份入院病歷、五份病程報告五份出院病歷。)

(二)臨床能力評估測驗(20%)：以OSCE 概念評估學員之病史詢問、身體檢查、臨床推理與決策及溝通等專業能力學習成效。

(三)案例報告(20%)：包括口頭報告(10%)與書面報告(10%)，案例報告含「病史收集、臨床身體評估、鑑別診斷形成過程/問題解決過程」，共三份。

(四)實務訓練結束後舉辦討論會，繳交實務訓練心得報告乙份，依據學員自我評值及實務訓練整體表現評值，檢討實務訓練內容，以符合雙向回饋之機制。

三、核發證明：

(一)訓練評值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者及通過期末測驗者始發予訓練結業證明。

(二)通過訓練課程與實務訓練者，發給『課程訓練184小時，臨床實習504小時』的證書。

玖、參訓學員須知：

- 一、為尊重講師及顧及您的權益，請每位學員準時上課，學員需親自簽到，不可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上者，一律按請假規則辦理。本課程不提供網路數位學習，全程需參與現場實體課程。
- 二、學科課程由本院申請護理師學會學分，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導致課程時間變更，則不再另行申請學分。
- 三、請假規定：請假須經護理部及醫療部批核，學科課程訓練及臨床訓練請假時數超過學科課程總時數之十分之一，或臨床訓練總時數之十分之一，超過者取消受訓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訓練期間不得曠課，若曠課、遲到早退(包括實務訓練)16小時以上取消受訓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因特殊事故無法參加者，最晚請於開課前7天告知，並檢附身分證及存摺影本(扣除銀行手續費)辦理退費，於開課前七天內才通知無法參加者，恕不退費，此訓練課程不接

受現場報名。

(一)公假：

- 1、本院核准之各院校來函之因公事由。
- 2、經本院或各校核准之考試。
- 3、其他因公需要請假證明文件，如兵役體檢證明等。

(二)病假：

- 1、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住院者，可事後向實習單位補請假，並附上就診證明或診斷證明之影本，實習單位將視情況決定是否補實習。
- 2、如遇到突發疾病，應先向實習單位請假，准假後方能離開。

(三)事假：因不可抗拒原因，並能提出有力證明者，另案處理。

(四)實習學員請假時，須先填妥本院製式請假單，經權責長官核准後始得離開，倘若未經核定逕行離開以曠課論，曠課累積時數達到本院規定之議處標準，則函送原院校憑辦。

(五)由實習單位決定是否對缺課學員進行補課作業。

- 四、由學員推派班代一名及副班代兩名，協助簽到及上課連絡、協調等相關事宜。
- 五、課程簽到記錄及課程滿意度由受訓學員輪流負責(班代協助排班)，班代在課程結束後收齊交護理部存檔。
- 六、課堂若有任何問題，可尋求護理部品管督導協助。
- 七、受訓學員必須在各臨床指導師之實務訓練指導下，按專科護理師工作職責執行實務訓練業務。並遵守該專科之各項規定，實務訓練期間應參加科內或機構內舉辦之各項學術活動(如病例討論會、讀書會、專題演講等)。
- 八、受訓學員應在臨床指導師監督下，對所照顧之病人詳細觀察、紀錄並提供合宜之照護，受訓學員除照護病人外，應特別注意護理專業倫理及法律概念。
- 九、受訓學員應維護病人安全，遵守本院「專科護理師工作內容」之各項規定。
- 十、受訓學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如有言行異常，干擾病人安全或違反受訓醫院規定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本院保留隨時停止訓練之權利，學員不得異議。
- 十一、本培訓課程不提供停車優惠、餐點及住宿。
- 十二、聯絡人：(07)5817121轉2131、2132 陳傳麟醫勤官

附件一

國軍左營總醫院
114年度專科護理師培育訓練報名表

機構名稱：		
機構屬性：	☐ 區域教學醫院	☐ 區域醫院 ☐ 地區教學醫院
	☐ 地區醫院	☐ 其他
機構聯絡人：	☐ (姓名)	☐ (職稱)
	☐ (電話)	
學員姓名：	(中文)	(英文)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H)	(O) (行動)
地址：		
e-mail		
護理師證號：		
臨床護理工作年資：	年	月
臨床護理服務科別：		
參訓科別：	☐ 內科	☐ 外科
實務訓練需求：	☐ 內科	☐ 外科
選習項目：	☐ 課室訓練	☐ 課室訓練 + 臨床實務訓練
收據抬頭：	☐ 服務機構名稱	
	☐ 個人	

報名暨
聯絡方式

1. 一律採通訊報名，額滿為止(限額 16 名)。
2. 收費標準：
 - (1)課室訓練及臨床實務訓練課程：40,000元
僅課室訓練課程(計184小時)：18,000元
 - (2)外訓人員收費標準(含)
團體報名-3人以上95折、5人以上9折
建教醫院及友軍醫院9折(但需附服務證明)
 - (3)內訓人員公費自假者，須依本院護理專業訓練參訓作業要點，簽訂延長服務契約書-本訓練課程受訓達500小時(含)、申請受訓補助金額達30000元，須延長服務契約從結訓日起延長三年。
 - (4)內訓人員自費自假者9折。
3. 費用匯款方式:
 - (1)銀行：第一銀行左營分行
 - (2)戶名：「生產服務基金-醫療左營433專戶」
 - (3)帳號「70630015859」
 - (4)匯款後請與本院護理部07-5817121轉2303、2304歐羽珊督導長(匯款備註欄註明：參加專科護理師訓練課程及匯款人姓名)
4. 本院採通訊報名，請郵寄或親送兩吋照片兩張、畢業證書影本、護理師證書影本、臨床工作經驗證明書正本各一、體檢報告檢查名冊(檢附B、C型肝炎抗原抗體，無抗體者請檢附完成3劑之接種報告及學員近三月胸部X光檢查報告佐證)，如附件。

附件二

**國軍左營總醫院專科護理師訓練班
院外學員個人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服務機構：）自願參加由國軍左營總醫院辦理之「114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班」訓練，本人願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 一、 培訓期限自114年2月21日至114年10月19日止，訓練期間應遵守代訓機構之出勤及作業規定，如有違反，得立即停止訓練，情形嚴重者得終止訓練合約，委託代訓機構或立切結書人不得異議。
- 二、 培訓結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不發給證書。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含)以上為及格，評值方式依訓練計劃內容執行之。
- 三、 培訓結訓後應依代訓機構離訓手續規定辦理，未辦理離訓手續者，除不發予證書外，通知其委託代訓機構，並停止受理該機構所屬專科護理師指導訓練之申請代訓。
- 四、 委託代訓機構選派人員在代訓機構受訓，如發生醫療糾紛時，由委託機構及代訓機構一併處理。
- 五、 立切結書人為確實履行本切結書，特邀約連帶保證人保證負責切結書內所規定事項之連帶賠償責任，並願放棄民法之『先訴抗辯權』。
- 六、 如因本切結書涉訟時，立切結書人與連帶保證人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本院第一審管轄法院。此致

代訓機構：

立切結書人：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姓名：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三

國軍左營總醫院 專科護理師訓練請假紀錄單

受訓 科別		學員 姓名		連絡 電話	
----------	--	----------	--	----------	--

假別	事由	請假起迄時間	請假 天數	備註
		年 月 日		
護理部副主任審核		護理部主任簽章	醫療部主任簽章	

假別	事由	請假起迄時間	請假 天數	備註
		年 月 日		
護理部副主任審核		護理部主任簽章	醫療部主任簽章	

假別	事由	請假起迄時間	請假 天數	備註
		年 月 日		
護理部副主任審核		護理部主任簽章	醫療部主任簽章	

註:1.實習人員請假須經權責長官批准後始得離院。

2.事假請提早三天前申請；病假請於三天內補請

3.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住院休養者請檢附診斷證明或就醫證明書。

